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1. 合同协议书.....	1
2. 中标通知书.....	4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4. 通用条款.....	7
5. 专用合同条款.....	31
6.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舆县2025年小泥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舆县2025年小泥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 工程地点：平舆县庙湾镇，高杨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审批[2025]107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沟道治理5300m，挡水坝一座，栽植水保林2400株，植草籽126000m²，植物措施总面积12.60公顷，封育治理面积987.40公顷。标识牌3座，封育牌8座，安全牌20座。

6. 工程承包范围：该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11月15日（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且监理人书面同意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为2026年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叁角捌分（¥：4416325.38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艳艳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9109096901, 注册号(岗位证书编号): 豫 2411720490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舆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5-GC-G-042

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平舆县 2025 年小泥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定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完成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投标报价：4416325.38 元

项目经理：白艳艳

证书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 241172049026

投标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 日内到我单位完成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的签订。

招 标 人：平舆县水利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平舆县水利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舆县2025年小泥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叁角捌分（¥4416325.38元）的投标总价，工期9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4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当招标人资金紧张时，保证不间断、连续正常施工。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发生工程转包行为，一旦发现我方有转包行为，愿意发包人与我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有关文件规定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河南平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北岩（签字或盖章）

地址：汝南县东西大街（武装部院内）

电话：13666366697

传真：无

邮政编码：463000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陈北岩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平輿县 2025 年小泥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标段	施工标段				
投标人	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叁角捌分 (小写) 4416325.38 元				
投标工期	30 日历天				
投标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项目经理	白艳艳	级别	二级	证书编号	豫 241172049026
技术负责人	徐燕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A16160900001
备注	无				

投标人：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

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

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

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

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

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自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

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

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

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

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由发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中，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函、协议、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和工程计价文件、有关造价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工程建设规范、标准。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进一步约定如下：

1.5.1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3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4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

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人员、机械设备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图表等有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壹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舆县水利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管局综合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志鸿；

身份证号：412827196702150038；

联系电话：13839903587；

通信地址：平舆县水利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3、签认竣工付款证书；4、签发工程接收证书；5、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6、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

2、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现场工程部印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水利行业规定、规范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和电子版。

（6）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7）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到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对不按照规定进行用工备案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并通报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协同处理。

（8）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个施工项目只允许选择一家银行、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要按照工程进度、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及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及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9）中标单位需按中标总价的 2%向建设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对一定时期内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可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若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单位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 号）及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承包人负责按驻马店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

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白艳艳；

身份证号： 41272819910909690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20490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给予经济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履行职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上。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履行职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履行职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履行职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的都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 (1) 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3)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4)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6)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

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等。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国洲；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6746；

联系电话： 19939526622；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苏州路5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隐蔽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质量规定，完工后施工方要及时进行资料整理（包括影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隐蔽施工，否则对施工项目部给予 1000 元罚款，同时施工方要采取返工措施，对隐蔽部位进行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其造成的经济损失，施工方自负。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开工前应在施工区域搭设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要求，并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黄土裸露区域铺设防尘网，避免产生扬尘污染。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准、警告信号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施工安全。对于不按生产安全要求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进一步约定：承包人的治安保卫工作应符合监理人的要求，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

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方式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当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查和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并报送监理人。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2）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的施工设备进场后也需要按规定年检和定期检修。（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4 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4 变更估价

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价格波动，引起工程造价变化较大时，工程实际造价以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或审计决算为准。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进一步约定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取费标准不得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进一步约定如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应重新组价，组价原则如下：

1) 执行《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同一内容定额子目套用以次序在先的定额为准，如上述定额均无适用子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人工价格的确定：若原投标报价中可以查到的最低人工价格低于基期政府规定的人工费单价的，按照最低人工价格执行；若原投标报价中不能查到最低人工价格，执行基期政府规定的人工费单价。

3) 材料、设备及机械台班费用中的燃料价格的确定：原投标报价中可以查到的，若低于基期驻马店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所对应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执行，否则，执行基期驻马店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所对应单价；原清单中没有的，执行基期驻马店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所对应材料设备单价；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承包及相关方共同询价确定。

4) 机械台班费用的确定：原投标报价中可以查到的，若低于 2016 年《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中所对应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执行，否则，执行 2016 年《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中所对应单价；原清单中没有的，执行 2016 年《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中所对应材料设备单价；2016 年《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没有的，由发承包及相关方共同询价确定。

5) 取费：依据（1）中定额套取相对应的取费标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合理化建议说明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合理化建议说明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的 2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材料价格调整

11.1 工程实施时的原材料价格与投标时原材料发布价波动超过±15%时，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监理人核实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主要设备进场，监理单位出具开工通知，发包人拨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80%，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工程完成合同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结算且审计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

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签批后的申请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0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结算评审或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至少叁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款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工程保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他保险：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按照相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补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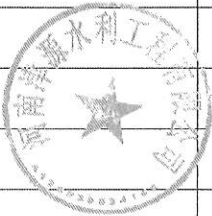
一、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要求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权益等。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平舆县 2025 年小泥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组号	分组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466024. 74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1940553. 64	
第三部分	封育措施	9747. 00	
	合计	4416325. 38	



陈兆岩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46.602474
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46.602474
1	沟道治理				220.385231
	土方开挖（利用方挖倒 2 次至筑坡处）	m3	45390.22	2.70	12.255359
	土方开挖（弃方挖运 1km+推土机 60m）	m3	46632.22	12.95	60.388725
	土方回填（利用方压实）	m3	38466.29	13.92	53.545076
	框格内土方回填	m3	241.92	13.92	0.336753
	C20 混凝土压顶	m3	253.05	446.39	11.295899
	C20 混凝土框格下基础	m3	126	361.34	4.552884
	C25 混凝土框格预制	m3	691.2	423.92	29.30135
	C25 混凝土框格安装	m3	691.2	62.91	4.348339
	C25 混凝土框格运输	m3	691.2	23.22	1.604966
	C25 混凝土护脚桩预制	m3	415.8	423.92	17.626594
	C25 混凝土护脚桩安装	m3	415.8	62.91	2.615798
	C25 混凝土护脚桩运输	m3	415.8	23.22	0.965488
	彩色仿木混凝土栏杆	m	890	155.50	13.8395
	排水堑沟开挖（弃方挖运 1km+推土机 60m）	m3	3180	12.95	4.1181
	施工排水	台时	2400	14.96	3.5904
2	挡水坝工程				19.889048
	土方开挖（利用方挖运 0.5km）	m3	330.4	8.95	0.295708
	土方开挖（弃方挖运 1km+推土机 60m）	m3	519.6	12.95	0.685832
	土方回填	m3	280	13.92	0.38976
	粗砂垫层	m3	10.35	208.37	0.215663
	碎石垫层	m3	10.35	195.71	0.20256

陈北岩

	反滤料铺筑	m3	0.25	195.47	0.004887
	无砂混凝土垫层	m3	16	451.20	0.72192
	C15 混凝土垫层	m3	14.74	440.11	0.648722
	C20 混凝土压顶	m3	4	446.39	0.178556
	C20 混凝土挡土墙	m3	120	386.97	4.64364
	C20 混凝土坝	m3	90.58	338.01	3.061695
	C20 毛石混凝土底板(毛石 25%, 混凝土 75%)	m3	13.25	399.62	0.529497
	C20 混凝土护坡	m3	23.76	405.74	0.964038
	C20 混凝土护底	m3	10.85	396.01	0.42967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C30 钢筋混凝土墩	m3	47.61	486.97	2.318464
	C30 钢筋混凝土启闭机墩墙	m3	0.54	477.93	0.025808
	C30 钢筋混凝土刺墙	m3	6.70	477.93	0.320213
	C30 钢筋混凝土启闭机梁板	m3	1.37	496.70	0.068048
	预制 C25 混凝土互锁式植草砖护坡	m2	95.00	54.32	0.51604
	钢筋制安	t	5.62	5708.02	3.207907
	651 止水带	m	35.00	29.14	0.10199
	土工布铺设(300g/m2)	m2	208.60	5.71	0.119111
	PE 板伸缩缝(10mm 厚)	m2	50.00	11.94	0.0597
	PE 板伸缩缝(20mm 厚)	m2	52.50	21.39	0.112298
	Φ75PVC 排水管	m	60.00	11.22	0.06732
3	设备及安装工程				0.3135
	50KN 手动螺杆启闭机	套	1.00	1888.00	0.1888
	1.5×1.5m 铸铁检修门	套	1.00	1247.00	0.1247
4	施工安全生成专项	元	6.50		6.014695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194.055364
一	造林工程				194.055364

陈北岩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194.055364
貳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194.055364
1	水土保持造林工程				
	乔木栽植费	株	2400.00	147.56	35.4133
	大叶女贞 胸径 6-7cm (分支点 2.8-3m, 全冠)	株	550.00	111.14	6.1127
	红叶石楠 米径 4-5cm (分支点 ≥ 2m, 冠幅 1.3-1.5m)	株	550.00	112.20	6.171
	西府海棠 地径 8-9cm (分支点 1-1.2m, 全冠)	株	1300.00	177.92	23.1296
	水土保持种草工程				158.642064
	预制 C25 混凝土锁式植草砖护坡	m ²	17352.00	54.32	94.256064
	草籽	m ²	126000.00	5.11	64.386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第三部分	封育措施				0.9747
叁	第三部分 封育措施				0.9747
	封育牌	个	8.00	100.00	0.08
	安全牌	个	20.00	365.00	0.73
	项目标识牌	个	3.00	549.00	0.1647



陈兆宏